



# 轉變中的香港佛教

高永霄

## 一、蛻變中的香港佛教

自從二十世五十年代開始至八十年代期間的三十年，香港的地位在世界的政治和經濟的舞台上都起了很大的變化，它在國際的地位被提高了，而且比較其鄰近地區國家較為安定，成為亞洲貿易和金融的中心，備受重視。

由於港人的不斷努力去尋求生存的因素，克服許多困難，致力發展工商業，對外擴大貿易的範圍，解決人口膨脹問題，於是增建大量屋宇，改善教育、醫療、福利服務的需求，提高生活水平，以適應社會環境，得以維持香港特殊的地位。

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城市，所以對宗教信仰問題，港府採取放任政策，所以各宗教都能和平共處，除了基督教方面佔有較優越

的地位外，其他的宗教都是各別發展。

佛教在中國曾經是有過輝煌的時期，其教理影響到中國的文化、藝術、哲學，和歷史各方面，佛教信仰深入民間，與中國傳統的信奉祖先思想結合一起。

香港的佛教是從中國傳入，所以與中國的傳統信仰是一脈相承，成為香港市民的主要宗教，雖然對於佛教的界限並劃分得不十分明確，也未有經過正式的統計，可是無疑地佛教徒在香港佔有最多的宗教徒數目。

在五十年代開始，從中國方面不斷湧入衆多難民來到香港，其中有不少是國內名剝的大僧和虔誠的佛教信徒，他們在香港的佛教徒幫助下，建立了很多的道場，以致使香港佛教作急劇的發展，面目為之一新。

## 二、轉變中的香港佛教

經過三十年間的佛教發展，可以歸納為下面數種轉變，而這些轉變可能是今後的香港佛教的趨向：

(一) 由山林佛教遊變為都市佛教——以前香港的佛教中心是在於佛教的寺院中，市民是樂於到寺院去拜佛，祈福，做功德和聽經的，主要的地點是在沙田、荃灣、大埔報屯門等郊區，但是最近二、三十年間，這些地區已被港府發展成為衛星市城，有些寺院已經拆卸，同時各區已建成高機大廈，於是法師和市民為着方便起見，不再長途跋涉到遙遠的郊區去聚會和禮佛，所以在港九各地的市區中，紛紛設立佛教道場，展開各種活動，這樣便形成都市佛教發展的原因。

因為都市佛教的存在，比較接近一般信徒，一方面由於出家的二衆逐年減少，所以弘揚佛法的責任便逐漸落在在家的居士身上，而出家的僧衆祇是維持領導的地位，況且居士們的入世工作，其身份較為方便與容易接近大眾。

(二) 由普羅階級轉變為智識份子——佛教在過去的印象給予社會人士誤解他甚多，其所持理由有：佛教是年老的阿公阿婆的宗教，佛教是迷信的宗教，佛教是為死者超度和為生人求福求壽的宗教，佛教是一般沒有智識的普羅大眾的宗教。但是最近二三十年間，由於不少香港佛教學者紛紛開設佛學研究班，佛教講座，和佛學課程，吸引了不少智識份子參加，他們許多都是具有探討學術興趣而研讀該等佛學課程的，在經過一段時期的學習後，已經改變了一般人對佛教的誤解，他們已明白佛教是充滿學理（哲學）和智慧信仰的宗教，所以成立佛學的團體已有顯著的增加。

(三) 由古老的宗教轉變為現代的宗教——佛教具有二千五

百年歷史，其教理都載在一千多年前的文學記載之三藏十二部中，當時所譯出的經論在今天讀起來是相當澀苦和艱深的。這便形成許多人對研究佛學却步的原因，所以自從民國初期以來，許多佛教學者如楊仁山，太虛，歐陽漸，湯用彤，呂澂，章太炎，梁啟超等都注意到改良佛教，其中包括文字和制度各方面，可是這種工作經過大陸不斷的鬥爭而停息下來，而最近二、三十年間，在本港，中國和台灣各方面的佛教學者不斷的努力下，將古老的佛教改變為現代化的佛教，例如大型佛教叢書的編纂，佛教辭典工具書的出版，佛學研究的著述，翻譯外國的名作等都在這方面有很大的幫助。

(四) 由出世的佛教轉變為入世的佛教——以往香滿的佛教徒都注重個人修行，念佛參禪、戒殺放生的自利行為，而對於福利社會的工作很少涉足，所以被人誤解佛教為消極的宗教。

其實，佛教的大乘菩薩行是以自利利他為修行的目的，以積極的實際行為表現於文化、教育、慈善和福利社會的工作，多作救濟利他事業，而近二、三十年間，香港佛教徒在這方面有很好的成就，例如設立醫院、安老院、託兒所、醫療所、學校、佛學班，及賑米贈衣等慈善工作，令人改變對佛教過去的看法，雖然比較其他宗教所作的社會福利事業尚有一大段距離。但假以相當時日，進展可能更佳。這是香港佛教的對象由個人轉變為群衆的服務表現。

(五) 由佛教本地化轉變為佛教國際化——過去香港的佛教

團體活動範圍祇是限於本港地區，並沒有和外地佛教組織有所交流，自從世界佛教友誼會於一九五〇年成立後，本港佛教徒首先組成世佛會港澳分區總會，並於二年後首次組成代表團出席第二屆世佛友誼大會於東京，此後更參加在各國舉行之歷屆世佛友誼大會，開展了本港佛教徒與國際佛教徒的聯繫和交流經驗，提高了香港佛教在國際的地位。

除了上述本港佛教代表團出席歷屆世佛友誼大會外，並有參加世界佛教僧伽大會，及其他國際性佛教學術會議，不勝枚舉。這樣，對於改進本港佛教的弘法工作有更大的幫助。

### 三、培養人才的芻議

爲了要配合整個香港佛教未來的發展，同時亦爲了補充僧伽數目的逐漸缺乏，我們應該在衆多的青年智識份子中，積極培育弘法人材，才可以承擔興隆佛教的重要責任。

筆者不敏，謹將訓練弘法人材的芻議列下，敬請各位大德指教：

(一) 開辦全科的佛學院——地點最佳選擇在九龍地區，以方便就讀學生，程度是預科學歷，中學會考合格，招收出家或在家的佛教青年，年齡以不超過二十五歲爲限，不分性別，以有志爲佛教服務者爲主要對象，學生可領取生活津貼每月約港幣五百元，唯在中途退學者須要原額賠償。初期祇收學生三十名，翌年再收三十名，以兩年爲一屆，全日制攻讀，經過考試後，合格者便可畢業，獲得佛學文憑(Diploma on Buddhist Studies)，然後被派往各寺院、佛教社團和佛教機構實習一年，有志爲僧尼者可薦度爲比丘或比丘尼，否則仍爲在家居士，各畢業生可被認許在各學校及佛教機構，作弘法活動，並爲受薪成員作爲終身職業。

至於課程之編排頗爲繁湊，在第一年需修讀「佛學概論」、「中國哲學」、「西洋哲學」、「中國佛教史」、「印度佛教史」、「人類心理學」、「社會學」、「公共關係學」、「四阿含經」，「成實、俱舍論」等。

在第二年的課程中有：大乘經論選讀，其中包括精要之「法華經」，「華嚴經」、「大般若經」、「解深密經」、「中、百、十二門論」「大智度論」、「成唯識論」、「瑜伽師地論」等，並修學「淨土三經」，「禪宗典籍」及「密乘經論」等之修行方法，和「戒律學」，及畢業論文寫作。

(二) 被選派往外國受訓者——最初可揀選有志弘法之智識青年十人，資格爲大專程度，不分性別，年齡最多亦不超過二十五歲，並需在港會修讀佛學課程二年以上，備有佛學基礎和曾受皈依儀式者，若爲出家者更受歡迎，第一年可在港學習普通話或外國語文——(英文、日文、巴利文、西藏文、法文、或德文)，然後由主辦團體與外地教育機構或佛教團體聯絡，保送該學生前往就讀，爲期兩年，學費及膳費由本港主辦團體負責，學生並可領取零用費約港幣每月五百元。以國外之教育機構和佛教寺院爲學習場所，(例如：日本、德國、斯里蘭卡、韓國、緬甸、泰國等學術機構)；畢業回港後，在本港各大佛教社團受薪任職，並擔任弘法、翻譯、著述等工作，如此則可提高本港佛學水準及佛教地位。